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及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财务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2、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66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71%。”

3、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66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等有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按照《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geq 80$	$60 \leq S < 80$	$S < 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094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chongqing/index.shtml>)、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chongqing/index.shtml>)、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094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35.96 万元，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 6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S)均大于 80 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 161.664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占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30%，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届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颜克兵

陈 磊

彭杨杨

2023 年 7 月 12 日